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生产厂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 3 号楼 6-8 层）。（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的系统内核、核心基础库、安全引擎（KYSEC）、国产硬件适配驱动、系统安装镜像在中国境内生产。（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的(内核源码开发、编译、核心组件构建、安全模块开发与集成、国产平台适配优化、系统镜像打包与签名、版本发布与迭代)在中国境内完成。

2.（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9），生产厂为（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院 5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内二层 201）。（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9）的（数据库内核、存储引擎、优化器）在中国境内生产。（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9）的（内代码编译、安装包构建、功能集成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不涉及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